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 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上市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景20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frac{t}{365} = 100 \times 1.5\% \times \frac{355}{365} = 1.459$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间前按相关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在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112.1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 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发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8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365万元（含）。

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8.4889元。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4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8.4889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7月26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要）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283,881,263	23.35
2	TH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7,952,354	3.94
3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3.31
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699,886	1.21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2,540,750	1.03
6	招商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0,242	0.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1,800	0.51
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0	0.49
9	李军刚	5,423,800	0.45
10	冯国龙	5,288,0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283,881,263	23.35
2	TH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7,952,354	3.94
3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3.31
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699,886	1.21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2,540,750	1.03
6	招商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0,242	0.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1,800	0.51
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0	0.49
9	李军刚	5,423,800	0.45
10	冯国龙	5,288,0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

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发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8.4889元。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4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8.4889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7月26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要）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悉地柏涛的部分资产，重点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悉地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悉地”）。
2.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悉地柏涛的部分资产，其中重点为苏州悉地的控股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交易结构、收购比例待进一步协商，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主要进展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展。
三、交易各方
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悉地柏涛的部分资产，其中重点为苏州悉地的控股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交易结构、收购比例待进一步协商，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交易价格等方案要素尚未完全确定，交易方案细节正在进一步磋商、谈判，交易相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037、2024-023-042、2023-043、2023-044、2024-003、2024-007、2024-008、2024-020、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在对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8